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範

85 年 10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2 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4 年 10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6 年 3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本規範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(一) 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圖資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

由各系、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（含編制外專任教師）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。其應選名額，按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、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辦理之。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，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。

(三) 研究人員代表：

由全校助理研究員（含）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，每滿十二人推選代表一人，惟研究中心代表總人數以二人為上

(四) 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：

四人，由全校編制內公務人員、助教、軍訓教官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駐衛警察、專案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推選之，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(五) 工友代表：

一人，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。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。

(六) 學生代表：

所占比例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，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

舉產生之。

校務會議於必要時，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，不得被選任為教師代表，其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第八款學生代表，其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候補代表替補之。

四、校務會議代表除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為任期外，其餘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，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推選之。

五、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校務發展計畫之預算。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二) 系、所、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(五)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六)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六、校務會議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七、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。

校長應於每學年度學期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。

八、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，如未經指定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九、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- (三) 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連署提議。

十、校務會議之決議，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過半數出席，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除應陳報上級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之。

十二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